

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结果信息公告

2017年7月3日至7月28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顺义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了专项考核。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考核范围包括：车辆维修、车辆租赁、会议等3个项目。考核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水平、采购程序执行情况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、质疑答复情况、价格服务绩效情况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。

二、考核结论

2016年，区采购中心各项采购活动决策和执行程序明确，操作规范；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、规范采购流程、加强采购公开透明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。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具体项目在操作规范性方面存在问题，需加以改进。投标保证金退还、档案保存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- 1、加强集中采购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，制定标准化执行流程，采购活动严格依程序执行。
- 2、建立集中采购长效管理机制。制定集中采购内部控制操作流程，在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形成相互制约的约束机制。



顺义区财政局
2017年10月30日